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丹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）的（贺甲战斗旧址消防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贺甲战斗旧址消防工程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丹阳市乐工钢结构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人，营业收入为 5667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16.0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丹阳市乐工钢结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9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声明函中“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”的内容，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。

3.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认真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提供声明函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因我公司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故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

